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政策规定。

2、开展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和理论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措施。

3、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4、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机关、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简称行政机关，下同）的机构编制工作。

5、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责配置及有关调整事项，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级各部门与县级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6、审核市级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调整事宜。

7、按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审核各县（市）、区和副处级建制以上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全市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和市县（区）镇行政编制层级调整方案；受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委托，协助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设在我市的行政

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8、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规定,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按审批权限负责对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配置、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等事项进行调整。指导各县级市、区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

9、承担市行政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定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建立市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制度,指导督促各部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拟定规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和控制新增行政审批事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0、组织实施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承担市绩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11、参与“三责联审”,负责机构编制责任审核工作;开展机构编制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

12、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负责12310投诉举报电话的日常管理,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查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案件。

13、指导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1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苏州市机构编制效能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使用效能情况的监督

与管理，开展机构编制使用效能的跟踪评估工作。

2、受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中各类投诉举报，监督事业单位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市本级及苏州工业园区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和绩效评估的具体工作。

4、负责市本级及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审查网站开办机构的主体资格。

5、负责管理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建立与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信息共享的平台。

6、指导推动各县级市、区机构编制效能管理及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7、承担全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市级机构编制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应用，对县级市、区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进行政策指导、绩效评估和督促检查。

(三)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培训和机关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机构编制业务培训。

2、受中央编办、江苏省委编办委托，承办机构编制干部业务培训。

3、承接各类与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业务相关的培训任务、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组织人事处）、行政机构编制处、事业机构编制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政策法规处（权责清单处）、监督检查处、事业登记管理处、机关绩效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机构编制效能管理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培训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全力巩固机构改革成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认真总结深化我市机构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和宝贵经验，提高各类组织机构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效率，切实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全面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省实施方案，全面复制推广经济发达镇“1+4”改革经验，围绕改革的领导体制、责任分工、实施步骤等逐一进

行研究，及时形成市级工作方案，并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抓好方案落地工作，指导各地既把上级规定动作做到位，又使自选动作有特色，力求各乡镇街道体制机制相对统一，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集中高效审批、强化监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的基层治理结构。

（三）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省统一部署，按照“四级四同”的要求，动态调整市级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促进权力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实现权力清单与政务服务网公布事项无缝对接，推进部门职责法定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强化对部门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让权力真正做到在阳光下运行。

（四）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中央、省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统一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在总结前期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深化文化市场、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等问题，大力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

（五）不断加强开发区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指导各市、区探索推进开发区“一县一区、一区多

园”规范化管理。优化完善“区政合一”管理体制，将理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管理体制、开发区资源整合提升、机构编制的规范化管理等，作为下一步深化开发区改革的重点。

（六）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按照中央、省关于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支撑保障力量，优化事业单位职责配置和运行机制，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七）探索强化机构编制法定化。按照上级要求，指导市（县）、区委编办协助同级党委（党组）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领导职数预审制度，加快推动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更好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领导职数预审制度，建立健全县（市）区科级领导职数目录数据库。继续抓好全市机构编制核查工作。加强机构编制统计分析工作。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深化机构编制问题整改专项工作。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经济责任审计（机构编制审计）、“三责联审”等工作。

（八）配合做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各牵头考核部门按时序完成服务高质量发展2019年度考核工作，及时分析汇总数据形成结果报市考核办主任会议研究。在市考核办指导下，牵头修订2020年度市级机关服务高质量

发展（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进一步优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的组织形式、调查方式和反馈样式，探索更为合理的定量和定性考核模式，确保考出实绩、考出压力和动力。

（九）继续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做好新一轮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和事业单位年报改革工作。做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使用效能情况的监督与管理，探索开展机构编制使用效能的跟踪评估工作。探索建立异常名录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设立与监管工作。继续落实好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审核和网站开办资格审核工作。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以国家《预算法》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为指导，以市政府办和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通知和预算公开工作相关规定、方案为依据，以上年度市编办部门预算为参考，结合本年度我市机构编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坚持现实需求，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020年中共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预算编制的要求，紧扣工作项目，细化、分析预算内容。一是从厉行节

约，从严从紧的理念出发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其中编报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 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 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 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出”的原则，根据现行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 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第二部分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46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979.15	一、基本支出	1,260.33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1.03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00.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116.23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65.6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1,461.03	当年支出合计			1,461.03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461.03	支出合计			1,461.03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461.03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461.03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461.03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0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461.03	1,260.33	200.70	0	0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1.03	一、基本支出	1,260.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00.70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461.03	支出合计	1,461.03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46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9.1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79.15
2011001	行政运行	640.8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80
2011050	事业运行	20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4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260.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62
30101	基本工资	153.59
30102	津贴补贴	502.40
30103	奖金	10.33
30107	绩效工资	58.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6
30201	办公费	56.42
30211	差旅费	2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9	福利费	4.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30302	退休费	7.42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461.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9.1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79.15
2011001	行政运行	640.8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80
2011050	事业运行	20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7
2210202	提租补贴	79.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4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260.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62
30101	基本工资	153.59
30102	津贴补贴	502.40
30103	奖金	10.33
30107	绩效工资	58.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6
30201	办公费	56.42
30211	差旅费	2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9	福利费	4.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
30302	退休费	7.42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07.00	40.00	27.00	3.00	0	3.00	10.00	16.00	51.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9
30201	办公费	38.82
30211	差旅费	19.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9	福利费	3.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 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 称	采购组织形 式	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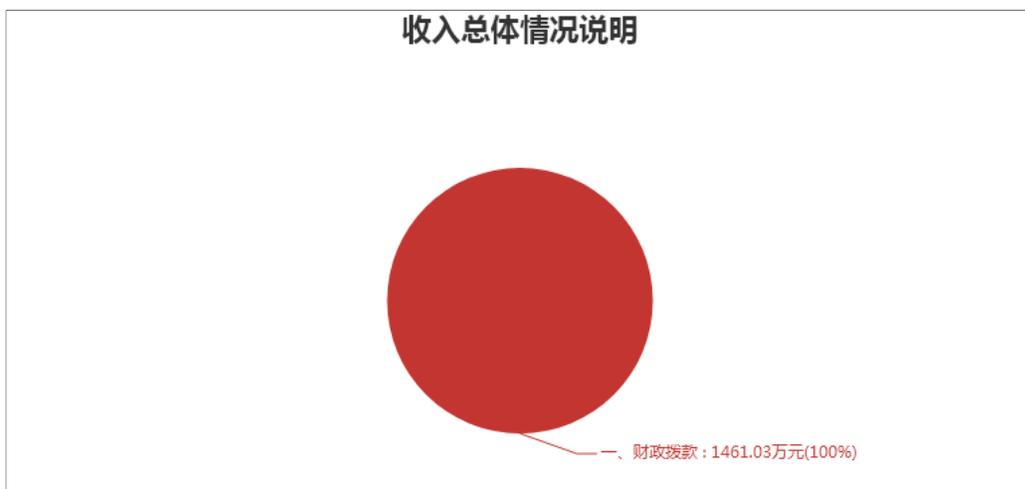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461.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6.14万元，减少3.06%。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461.0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461.0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461.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14万元，减少3.0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用于承办中央及省编办系统培训班改变了结算方式，本年度未编制该项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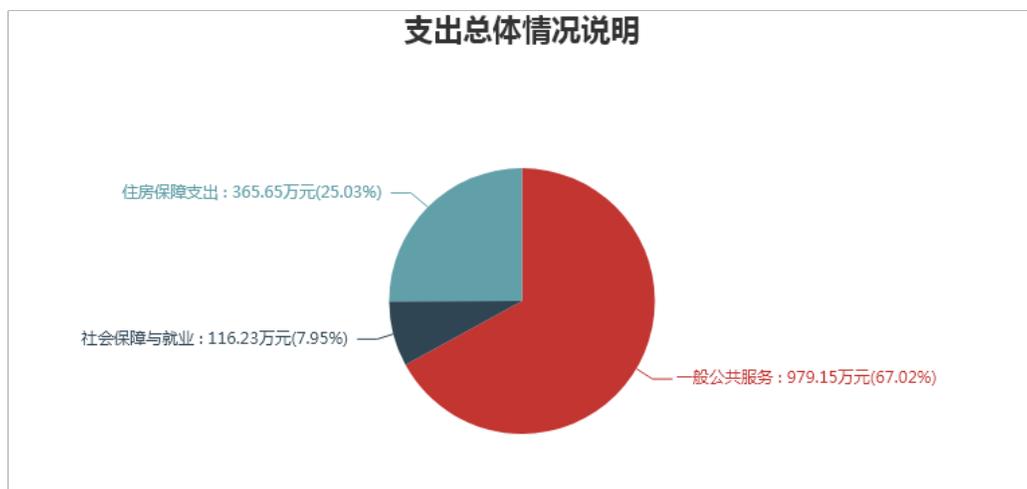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461.0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9.1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行政运行、事业单位运行。与上年相比减少100.90万元，减少9.34%。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用于承办中央及省编办系统培训班改变了结算方式，本年度未编制该项收入和支出。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116.2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69万元，减少11.89%。主要原因是社保改革，单位缴纳部分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65.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70.45万元，增长23.87%。主要原因是年度比列正常增加。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能够完全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60.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00万元，增长6.9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0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8.14万元，减少38.97%。主要原因是1.经常性项目经费按照比例压缩2.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用于承办中央及省编办系统培训班改变了结算方式，本年度未编制该项收入和支出。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461.0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1.0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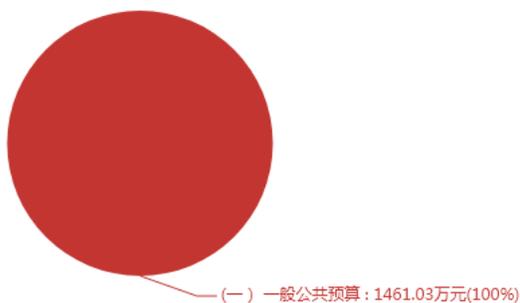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461.0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60.33万元，占86.26%；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200.70万元，占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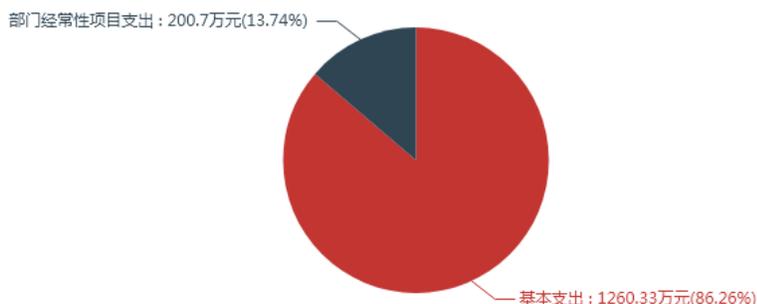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1.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6.14万元，减少3.0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用于承办中央及省编办系统培训班改变了结算方式，本年度未编制该项收入和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461.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14万元，减少3.06%。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用于承办中央及省编办系统培训班改变了结算方式，本年度未编制该项收入和支出。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40.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54万元，增长3.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3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0万元，减少6.99%。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经费按比例压缩。

3. 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06.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0.54万元，减少34.87%。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用于承办中央及

省编办系统培训班改变了结算方式，本年度未编制该项收入和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7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77.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71万元，减少17.82%。主要原因是社保改革，单位缴纳部分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8.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万元，增长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15.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0万元，增长15.19%。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正常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79.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7万元，增长40.57%。主要原因是年度基数调整正常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70.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18万元，增长23.27%。主要原因是年

度基数调整正常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60.3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60.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61.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14万元，减少3.06%。主要原因是州市机构编制干部培训中心用于承办中央及省编办系统培训班改变了结算方式，本年度未编制该项收入和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60.3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60.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7.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公务接待费支出1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7.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及规模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工作影响，工作任务及部分职能调整，培训的次数及规模大幅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0.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3万元，降低4.99%。主要原因是按照比例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